
达能

母乳代用品

营销政策



达能母乳代用品营销政策

(BMS 政策)

版本	版本 1 : 2011 年 7 月 版本 2 : 2012 年 1 月 版本 3 : 2013 年 4 月 版本 4 : 2016 年 5 月 版本 5 : 2018 年 6 月 版本 6 : 2018 年 10 月
生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适用范围	涉及营销、分销、销售、宣教及/或治理所覆盖产品的全体达能员工及合作伙伴
机密级别	对外公开
页数	26
语言	英语 (法定语言) 中文 (参考语言)

目录

前言	4
目的	5
范围	5
所覆盖产品	5
定义	6
《WHO 守则》	6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	7
达能的承诺	8
我们如何遵守《WHO 守则》	9
1. 保护母乳喂养	9
2. 信息及教育	9
3. 公众和母亲	10
4. 医疗卫生机构 (HCO)	11
5. 医务工作者	11
6. 供专业评估产品 (PPE)	12
7. 医务工作者活动	13
8. 资助	13
9. 临床研究	14
10. 捐赠	14
11. 员工及合作伙伴	15
12. 标签规范	15
13. 所覆盖产品的质量	16
我们如何确保有效治理	17
14. 落实本《政策》的责任	18
15. 达能员工的责任	18
16. 监督 (评估、审计和检查)	19

17.	报告.....	20
18.	指控、调查与处罚.....	21
19.	倡导.....	22
	附录.....	23
	附录 1：高风险国家.....	23
	附录 2：定义.....	24

01 前言

达能致力于实现企业成功和社会进步的双重目标，引领营养革命。我们的使命是“通过食物，为尽可能多的人带来健康”，支持人们拥有更健康的选择和生活方式，关注达能及其员工、社区的福祉，关爱现在和下一代，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

达能始终支持和鼓励从一出生就采用母乳喂养，倡导为婴儿提供安全和充足营养的重要性。达能以通过宣教和服务提供营养指导，提供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高质量、营养丰富的食物为目标，致力于为婴儿成长的各个阶段提供支持。

作为生命早期营养行业的领军企业，我们在推动和发起变革中起到关键作用，包括针对母亲、护理人员 and 医务工作者采取负责任、道德的营销实践。

达能认可并承诺执行世界卫生大会（World Health Assembly，下称“WHA”）于1981年5月21日颁布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下称“《WHO 守则》”）内的原则及其后续颁布的相关决议。

为保证透明度，《达能母乳代用品营销政策》所涉及的《WHO 守则》的相关条款均显示在对应条款的右上角。

目的

本文为《达能母乳代用品营销政策》（简称为《BMS 政策》，下称“本《政策》”）。《WHO 守则》为本《政策》的基础。

本《政策》的目的并非为了诠释或取代《WHO 守则》，而是为母乳代用品的营销活动提供说明和指导。

《WHO 守则》第 1 条

本《政策》为实现达能使命“通过食品，为尽可能多的人带来健康”提供支持，确保达能为婴儿提供安全、充足的营养，保护及推广母乳喂养，确保在必要的时候能根据充分的信息、通过正确的营销及经销实践来恰当使用母乳代用品。

作为一家企业，我们期望员工及合作伙伴在执行其职责时，其行为标准保持一致性、清晰性以及透明度，这一点对我们非常重要。本《政策》即因此目的而制定。本《政策》详细介绍了员工及合作伙伴在婴儿食品营销中需作出负责且道德的决策的领域。本《政策》指明了达能期待各员工及合作伙伴应达到的最低行为标准。

有关与医疗卫生机构（HCO）和医务工作者的互动（例如但不限于：活动支持，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签订合同，向医疗卫生机构（HCO）捐赠等），请参阅适用于达能所有业务的《达能医疗卫生系统政策》（Danone Health Care Systems Policy），了解额外的要求和流程。

母乳代用品营销须受制于相关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颁发的规范；本《政策》并不能取代这些法律法规。如果有关落实《WHO 守则》的当地法律法规比本《政策》更为严格，则除了执行本《政策》外，达能还需要遵循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范围

《WHO 守则》第 2 条

本《政策》同等适用于所有达能实体员工以及参与所覆盖产品营销、分销、销售、宣教及/或治理的合作伙伴。达能应确保合作伙伴在与达能合作或代理达能期间了解并知悉遵守本《政策》的重要性。

本《政策》适用于全球所覆盖产品的营销。

所覆盖产品

所覆盖产品包括：

- 婴儿配方奶（为满足 6 个月以内婴儿的营养需求而配制）及其使用说明
- 任何其它被描述成面向 6 个月内的婴儿、可部分或完全代用母乳的食品或饮料（无论其是否适合该目的）及其使用说明
- 喂养工具（如奶瓶和奶嘴）及其使用说明

对于被定义为高风险国家（见附录 1），所覆盖产品的范围扩大至：

- 后续婴儿配方奶（适用于 6 至 12 个月的婴儿）及其使用说明
- 适用于 6 个月以内婴儿的辅食（断奶食品）及饮料

本《政策》中，以上列出的所有产品下称“所覆盖产品”。

本《政策》不适用于“例外产品”：

“例外产品”是指由达能生产或销售的除所覆盖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包括供于有特殊医疗需求的婴儿所使用的产品。这些婴儿在摄取、消化、吸收、代谢或排泄母乳或母乳里的某些营养成分或代谢物方面能力或有限、或受损、或失调；或者当仅通过改变正常膳食时，这些婴儿的膳食管理无法达到其医疗诊断决定的营养要求。这些产品均为专门配方，其成分组成与健康婴儿所用的婴儿配方奶截然不同。

定义

《WHO 守则》第 3 条

关于本《政策》中相关术语的定义，请查看附录 2。

《WHO 守则》

《WHO 守则》是一系列关于母乳代用品、奶瓶和奶嘴营销的建议。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管理机构，第 34 届世界卫生大会（WHA）于 1981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将其作为保护和推广正确的婴幼儿喂养方式的最低要求。制定该守则就是为了应对因不当的婴儿喂养习惯对儿童成长、健康及发育造成的不良影响，这也是造成婴幼儿早夭的重大原因之一。《WHO 守则》旨在阐明各国政府的共同意愿，确保能够保护并推广最佳的婴幼儿喂养方式。

《WHO 守则》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致力贡献于为婴儿提供安全和充足的营养：

- a) 保护并推广母乳喂养；并
- b) 保证在必要的时候能根据充分的信息，通过正确的营销及经销实践来恰当地使用母乳代用品。

《WHO 守则》承认母乳喂养的重要性，这是令婴儿健康成长和发育的最佳营养摄入方式。《WHO 守则》同时承认，如果母亲不哺乳，或仅部分喂养母乳，婴儿配方奶将拥有合法的市场。婴儿配方奶应该在有需要的时候可供购买，但其营销或经销方式不得妨碍对母乳喂养的保护和推广。

《WHO 守则》的适用对象包括：

- 政府和卫生当局
- 联合国组织
- 非政府机构（NGO）
- 相关领域的专家
- 消费者团体

- 行业（尤其是母乳代用品、婴儿奶瓶及奶嘴的制造商、零售商以及经销商）

所有各方应通力合作，推广《WHO 守则》的目标，并落实该守则。《WHO 守则》号召各国政府根据其社会及立法框架，及其整体发展目标，采取行动，贯彻《WHO 守则》的原则及目标，包括制定法律法规或其它适当的措施。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

达能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达能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向交易相对方支付的折扣、向中间人支付的佣金，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达能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达能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达能的承诺

根据本《政策》，达能承诺贯彻以下指导原则：

- 我们承认《WHO 守则》及其后续相关的 WHA 决议的重要性，并承诺执行其原则
- 我们支持世界卫生组织（WHO）呼吁对 6 个月内的婴儿进行纯母乳喂养、随后引入安全且恰当的辅食的全球公共卫生建议¹
- 在 6 个月引入安全且恰当的辅食的同时，我们还鼓励坚持母乳喂养到两岁或以上¹
- 我们承诺，我们所有产品的营销物料均不会侵害母乳喂养的实践
- 我们不会在任何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为婴儿配方奶或喂奶工具（如奶瓶和奶嘴）做广告或进行推广
- 我们不会在高风险国家为后续配方奶做广告或进行推广
- 我们不会在高风险国家为 6 个月内的婴儿辅食或饮品做广告或进行推广
- 我们支持并倡议负责任的市场营销实践，促进所有婴幼儿的健康及安全的营养摄入
- 我们致力于同合作伙伴、行业协会、行业团体及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推动负责任且道德的营销实践
- 我们致力于同零售客户，及代表达能把我们的产品推广到市场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建立共识，并强调相关法律、《WHO 守则》以及本《政策》的重要性
-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国家/地区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和法规
- 我们尊重各国政府在制定符合当地社会、法律框架及整体发展目标的卫生政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我们根据《WHO 守则》的原则及目标对我们的市场营销实践进行监督，该监督独立于各国政府为贯彻《WHO 守则》而采取的各项其他措施，并采取措施确认我们的所有行为均符合本《政策》
- 我们支持各国政府为贯彻《WHO 守则》所采取的努力，并与各国政府合作，监督《WHO 守则》的执行
- 我们承诺，确保质量是首要任务，通过恰当的领导力及资源，打造并实现高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以符合严格的卫生及质量控制标准，例如由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制订的国际指导原则，以及其它有关的当地法律法规

¹ 我们认可相关国家的健康和膳食推荐可能会建议在婴儿出生 4 个月后引入安全且恰当的辅食。在“低风险”的国家，可根据这些膳食指导原则对辅食进行营销；然而，该类产品需要一直定位为母乳的补充品，推广时不得有意贬损母乳喂养。

02 我们如何遵守《WHO 守则》

1. 保护母乳喂养

1.1 达能不在营销活动、营销材料、信息及/或宣讲材料或其他地方宣称或暗示所覆盖产品可与母乳媲美或优于母乳。

1.2 达能不会把辅食作为母乳代用品进行营销。

1.3 所覆盖产品的营销活动、营销物料、信息及/或教育材料的呈现方式不会妨碍父母对婴儿进行母乳亲喂或母乳瓶喂。

2. 信息及教育

《WHO 守则》第 4.1 条

2.1 达能支持各国政府，保证为家庭及从事婴儿营养工作的人士提供关于婴儿喂养的客观且一致的信息。

《WHO 守则》第 4.2 条

2.2 涉及婴儿喂养以及面向孕妇或婴儿母亲的信息及/或教育类材料，无论其为书面、音频或视觉形式，均须包括以下要点：

2.2.1 婴儿喂养常识

“母乳喂养是婴儿摄入营养的最佳方式，而且对母婴均有多种好处。在准备母乳喂养及在母乳喂养期间，健康、均衡的饮食十分重要。在婴儿出生后的数个星期内进行母乳和奶瓶混合喂养可能会降低您的母乳量，而且难以推翻非母乳喂养的决定。请咨询您的医疗专业人士，寻求婴儿喂养建议。如果您采用婴儿配方奶，您需要严格遵守制造商的使用说明。”

2.2.2 使用婴儿配方奶

除了 2.2.1 外，以下内容也须包括在内：“使用婴儿配方奶需要考虑社会及经济影响。不正确使用婴儿配方奶、不正确的食物或喂养方式可能会危及健康。如果您使用婴儿配方奶，您需要严格遵守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不遵守使用说明可能会导致婴儿生病。”

此类材料不可使用过度美化所覆盖产品的图片或文字。

《WHO 守则》第 4.3 条

2.3 在回应申请，且获得有关部门或机构的书面批准，或符合政府为该目的所颁发的指导原则之时，达能方可分发面向孕妇及母亲的信息及/或教育类材料。此类材料可印有公司名称或标志，但不得提及*所覆盖产品*的品牌名称，或含有*所覆盖产品*的包装视觉呈现，而且仅可通过医疗卫生机构（HCO）分发。

3. 公众和母亲

《WHO 守则》第 5.1 条

3.1 达能不会向公众做广告或推广*所覆盖产品*。

《WHO 守则》第 5.2 条

3.2 *所覆盖产品*的样品不会被派发给孕妇、母亲或其家人。

《WHO 守则》第 5.3 条

3.3 达能不会利用销售点、广告、样品或任何其它促销措施来诱导终端消费者购买*所覆盖产品*。

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特殊陈列
- 折扣券
- 赠品
- 特卖
- 亏本出售
- 捆绑销售

此条款并不限制制定旨在基于长期以基础低价提供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实践。

《WHO 守则》第 5.4 条

3.4 达能不会向孕妇或婴儿的母亲派发任何可能会推广使用*所覆盖产品*的礼品、用品或器皿。

《WHO 守则》第 5.5 条

3.5 从事婴儿食品营销的公司人员不得以营销或推广*所覆盖产品*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接触孕妇或婴儿的母亲。本条款并不妨碍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通过热线电话、网站及社交媒体等渠道回答消费者关于*所覆盖产品*及其它婴儿食品的问题。

3.6 *所覆盖产品*面向公众的所有产品标签、信息及/或教育材料均须基于科学、客观公正、内容准确，符合本《政策》及当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3.7 涉及*所覆盖产品*的营销活动、营销材料、信息及/或宣讲材料在公开传播前，需通过达能的内部审查流程，以确保上述材料均有完善的科学依据，并符合本《政策》及当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3.8 在高风险国家，不应针对 6 个月内的婴儿进行广告或推广*辅食*及饮料。

4. 医疗卫生机构 (HCO)

《WHO 守则》第 6.2 条

4.1 不得利用医疗卫生机构 (HCO) 来推广所覆盖产品。本条款并不限制达能员工按照本《政策》第 5.2 条所示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传播信息。

《WHO 守则》第 6.3 条

4.2 不得利用医疗卫生机构 (HCO) 展示所覆盖产品, 包括含有此类产品的招贴或海报, 除本《政策》第 2.3 条规定以外, 不得利用医疗卫生机构 (HCO) 发放所覆盖产品的相关资料。

《WHO 守则》第 6.4 条

4.3 达能不为医疗卫生机构 (HCO) 配备“专业服务代表”、“育儿护士”或类似人员供其使用, 也不为上述人员支付相关费用。

《WHO 守则》第 6.5 条

4.4 达能的员工不得参加针对母亲或其家庭成员所组织的所覆盖产品 (无论是制造成品或自行调制成品) 喂养展示会。此类展示会仅在必要时由医务工作者执行示范; 且展示对象仅限于需要使用所覆盖产品的母亲或家庭成员。

《WHO 守则》第 6.8 条

4.5 如当地法律法规允许, 且符合公司政策, 除了本《政策》第 2.3 条所提及的物品外, 达能可向医务工作者捐赠执业相关的设备或材料。这些物品不得带有所覆盖产品 (或达能服务) 的品牌名称或标志, 但可以带有公司的名称或标志。

4.6 根据透明和既定采购程序, 在接到医疗卫生机构 (HCO) 主动提供的书面申请后, 可以向医疗卫生机构 (HCO) 提供合理数量的所覆盖产品 (捐赠除外)。这些产品应仅在医疗卫生机构 (HCO) 要求下, 提供给住院的婴幼儿, 且根据医疗建议, 这些婴幼儿必须喂食所覆盖产品。

4.7 为医疗卫生机构 (HCO) 提供的所覆盖产品, 并非用以激励医务工作者购买/使用所覆盖产品的某一个特定品牌, 或者购买/使用达能的其它产品 (无论这些“其它产品”是否被涵盖在本《政策》的范畴内), 且不附带其他激励措施。

4.8 达能保留向医疗卫生机构 (HCO) 供应所覆盖产品的所有申请的详细记录。

4.9 不得直接向诊疗机构 (如: 医院、诊所等) 等直接提供所覆盖产品, 无论有偿或无偿。²

4.10 不得直接对诊疗结构 (如: 医院、诊所等) 进行赞助。²

5. 医务工作者

《WHO 守则》第 7.1 条

² 根据 2013 年 10 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母乳代用品宣传和销售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1 达能力求确保医务工作者熟悉其在《WHO 守则》项下的职责。

《WHO 守则》第 7.2 条

5.2 达能可向医务工作者提供所覆盖产品以及奶瓶喂养的信息，包括具体产品信息，只要保证该信息科学、求实、引用正确。此类材料不得暗示或让人产生所覆盖产品可以媲美或优于母乳喂养的想法。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本《政策》第 2.2 条所规定的信息，并注明以下声明“仅供医务工作者使用 — 不得向普通大众分发”。

《WHO 守则》第 7.3 条

5.3 不得向医务工作者或其家属赠送礼品、实物利益、财务、物质或其他回报/利益，以诱导其提供、推荐、销售或推广所覆盖产品。

5.4 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且符合公司政策，可以在重大国家、文化或宗教节庆时，偶尔向医务工作者提供与其工作无关的低价值礼品，但是该礼品不得带有所覆盖产品（或达能服务）的品牌名称或标志。

《WHO 守则》第 7.5 条

5.5 为了促进职业持续专业发展及培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能可以代表医务工作者为其奖学金、游学团、出席专业会议及研讨会，以及类似的信息和教育项目提供资金。达能确保此类资助均遵循透明的流程，并记录在案，且此类资助将知会该医务工作者的隶属机构。

5.6 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允许，达能可以通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HCO）与其签订合同，以市场公允价值支付其所提供的合法的专业服务（如演讲、市场调研、医疗咨询或临床研究工作等）。在通过其所属医疗卫生机构（HCO）签约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时，我们使用诚实、公正、合理的选择标准，确保适当的服务质量，并满足我们的需求。我们不会以签约为报酬，用以影响或奖励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作出决定、提供建议、行使专业行为或商业行为。

6. 供专业评估产品（PPE）

6.1 达能可以仅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提供所覆盖产品的供专业评估产品（Products for Professional Evaluation，下称“PPE”）。

《WHO 守则》7.4 条

6.2 所覆盖产品的 PPE 及/或调制所覆盖产品的设备/器皿仅可因专业评估或机构研究的目的而提供。

6.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方可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提供 PPE：

- 推出新产品或采用新的产品包装/标签
- 现有产品引入新配方，或
- 向一名新的或者最近获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介绍我们的系列产品

6.4 在此类情况下，可向该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提供最多 2 套的所覆盖产品；该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须向达能提供书面收条（确认产品收受）。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须在收条上清楚地声明以下内容：

- 该 PPE 仅用于专业评估目的
-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HCP) 了解并知悉当地法律法规及《WHO 守则》规定的责任
- 该 PPE 并非作为购买、转售或推荐特定品牌所覆盖产品的激励

6.5 该 PPE 须带有以下声明内容的标签：“仅供专业评估之用”以及“非卖品”。

7. 医务工作者活动

7.1 教育类活动包括由达能或第三方组织的研讨会、大会或其它科学、专业会议。这类活动向医务工作者提供教育或专业培训，或提供交流与我们的产品相关的，以及与医务工作者专业领域相关的科学信息的平台。与会代表参会的唯一目的必须是因其活动内容颇具学术性。

7.2 除非满足以下要求，达能不得为医务工作者组织活动或提供支持（包括支持个人参加此类活动）：

- 该活动符合本《政策》第 7.5 条规定的招待要求；
- 该活动邀请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HCP) 的办公地址；
- 有书面证据可以证明每位医务工作者都受邀出席该活动；
- 给予医务工作者的支持仅限于支付及/或报销合理的差旅费、餐饮费、住宿费及注册费；
-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如：利用每日津贴），补偿医务工作者参与该项活动所花费的时间；
- 提供给医务工作者的任何活动支持均不得以附带处方、推荐、销售或推广任何所覆盖产品的义务为条件，也不得作为前述行为的奖励；
- 当地法律法规允许此类行为

7.3 达能不得为医务工作者的陪同人员支付任何费用，除非此类陪同人员本身符合支付费用的条件。

7.4 所有活动均须有明确合法的目的，提供医疗和教育类内容。避免使用奢华场所。

7.5 招待仅限于茶点及/或与该活动的主要目的相符合的餐饮，且仅可提供给活动与会者，不包括参与者的客人。我们只在法律允许，合法、合理和费用相称的情况下提供或给予招待。我们不会以招待为由，影响或奖励医务工作者作出决定、提供建议、行使专业行为或商业行为。

7.6 活动中不得仅包含娱乐、休闲或社交内容。在活动期间，允许提供辅助于茶点及/或餐饮的有节制的娱乐活动。达能不会组织任何可能被误解为给予医务工作者奖励的娱乐活动，防止让外界认为医务工作者并非因专业及学术的原因才来参加该活动。

8. 资助

8.1 达能可以资助与所覆盖产品相关的切实的独立科学研究，科技及教育发展项目，或病患者与公众教育。然而，达能对于这些计划和活动的资助不应被视为价格优惠、给予医务工作者的奖励，亦不应视为推荐、开具处方或购买达能产品或服务的诱因。因此，达能应恰当地保存与所覆盖产品相关的所有资助的文件记录。

8.2 资助须符合医务工作者及所属机构的行为守则的所有相关要求。

8.3 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过去、现在或未来使用或推荐*所覆盖产品*相关联。

8.4 资助仅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提供给有接受资格的机构或实体，不得捐赠给医务工作者个人，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此类资助。

9. 临床研究

9.1 临床研究中允许使用*所覆盖产品*，因为这在论证*所覆盖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对促进非纯母乳喂养的婴儿健康也十分重要。

9.2 达能可根据临床评估的目的，为临床研究人员提供一定数量的*所覆盖产品*，以便在临床研究期间分发给参与研究的母亲。在这种情况下，*所覆盖产品*分发数量应严格按照研究方案，并符合申报的婴儿数目。

9.3 临床研究应遵守国际协调化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简称“ICH”）、《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指导原则、《赫尔辛基宣言》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当地及国际法律法规进行。

9.4 达能须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阻碍母亲在参与临床研究期间进行母乳喂养。

9.5 所有活动均须公开、透明地进行，且不得对临床研究的参与人员、研究结果造成任何不当影响，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达能产品的供应、补给、分发或推销。

《WHO 守则》第 6.6 条

10. 捐赠

10.1 达能可以在紧急和灾难情况发生时，通过政府渠道或相关援助机构捐赠*所覆盖产品*，以落实其社会责任承诺。该捐赠仅可针对由政府或国际公认的援助机构发出相关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明确、详细地注明该请求的医疗及社会依据。达能把*所覆盖产品*的捐赠物资运送到提出请求的政府或援助机构处，根据医疗建议，将其分发给需要采用*所覆盖产品*进行喂养的婴儿。达能不得直接向婴幼儿父母提供*所覆盖产品*捐赠。

10.2 孤儿院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也可提出申请，要求为那些必须使用*所覆盖产品*且无法采用母乳喂养的婴儿提供*所覆盖产品*捐赠。达能仅会回应经上述机构有关负责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每份申请需按照具体情况逐个评估，且（a）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指定的产品数量相符，（b）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10.3 作为捐赠的*所覆盖产品*的标签或包装必须清楚注明该产品是“仅供捐赠-非卖品”，由接收机构或组织自行处置，并且仅能用于需要使用*所覆盖产品*且不能采用母乳喂养的婴儿。作为捐赠者，我们明白持续供应该产品的责任。

10.4 不得直接向诊疗机构（如医院、诊所等）捐赠*所覆盖产品*。

11. 员工及合作伙伴

11.1 负责*所覆盖产品*市场营销的所有达能员工及合作伙伴须接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WHO 守则》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政策》中规定的达能关于负责任的市场营销的承诺。

《WHO 守则》第 8.1 条

11.2 达能员工的奖金或奖励计算办法不会为*所覆盖产品*特别设定销售数量（或价值）的目标或配额。这不会妨碍达能根据产品的销售总额而支付奖金。

《WHO 守则》第 8.2 条

11.3 从事*所覆盖产品*营销的达能员工（如医疗保健营养代表）及合作伙伴不得在医疗卫生机构（HCO）内向孕妇或婴幼儿母亲举办教育活动。这不妨碍此类员工应要求，在取得有关当局的书面批准后，与医疗卫生机构（HCO）合作提供教育及支持。

12. 标签规范

《WHO 守则》第 9.1 条

12.1 *所覆盖产品*的标签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母乳喂养，并被设计为根据适用的标准、当地法律法规（包括《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若适用））提供关于安全、正确使用该产品的所有必要信息。

《WHO 守则》第 9.2 条

12.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所覆盖产品*的标签必须使用合适的语言注明以下信息，该信息必须清晰、显眼、易读、易懂；该信息可印刷在标签上，或印刷在不可与该标签相分离的另一标签上：

- “重要提示”或同义词等字样；
- 母乳喂养优越性的声明；
- 声明该产品须在医疗工作者的建议下使用，并须咨询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 正确调制、使用及储存*所覆盖产品*的说明，以及错误调制可能引起的健康隐患

此为标签不应使用婴儿图片，也不应该使用其他可能理想化婴儿配方奶使用效果的图片或文字。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词语。

《WHO 守则》第 9.3 条

12.3 不符合婴儿配方奶全部要求但经过调制后可以作为婴儿配方奶的食品，该产品的标签上须注明如下警告：“未经调制的产品不可作为婴儿的唯一营养来源。”

《WHO 守则》第 9.4 条

12.4 *所覆盖产品*的标签必须清晰标注适用年龄段，且需注明以下几点：（a）使用的原料；（b）产品成分/分析；（c）储存条件；以及（d）产品批次号以及最佳食用期限，该日期须考虑所在国当地的气候及储存条件。

WHA 决议 63.23

12.5 *所覆盖产品*的标签不得包含健康或营养声明，除非当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若适用）允许此类声明。

13. 所覆盖产品的质量

《WHO 守则》第 10.1 条

13.1 为了保障婴儿健康，达能应在严格的卫生及质量管理流程下生产所有的*所覆盖产品*。

《WHO 守则》第 10.2 条

13.2 *所覆盖产品*在销售或分销时应符合所有相关质量和卫生标准（如《食品法典标准》）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如果达能全球质量标准比当地法规更严格，则以达能全球质量标准为准。

03

我们如何确保有效治理

为确保本《政策》得到有效治理，达能制定了相关内部流程和准则，所有达能实体及其合作伙伴在开展本《政策》相关业务时均需遵守。相关流程主要涵盖以下 6 大关键领域：

- 落实本《政策》的责任
- 达能员工的责任
- 监督
- 报告
- 指控、调查与处罚
- 倡导

14. 落实本《政策》的责任

实施本《政策》的最终责任由达能集团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下称“CEO”）承担。

CEO 委托专业营养（Specialized Nutrition，下称“SN”）执行副总裁（Executive Vice President，下称“EVP”）管理、实施本政策并监督政策合规性。SN 下辖生命早期营养（Early Life Nutrition，下称“ELN”）事业部，SN EVP 是达能执行委员会（Danone Executive Committee，简称“COMEX”）成员。SN EVP 将本《政策》的日常实施与监督职责委托给各集群业务单位（Cluster Business Unit，下称“CBU”）的总经理。

生命早期产品合规委员会（Early Life Product Compliance Committee，下称“EL PCC”）负责全球监督和报告 BMS 政策的实施情况。EL PCC 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SN 法律总顾问（主席）
- ELN 成长副总裁
- ELN 企业事务副总裁
- ELN 任一地区副总裁
- 其他 ELN 高级管理层成员（如必要），以及
- 涉及 ELN 业务的其他全球业务单位（WBU）代表

达能有权随时变更 EL PCC 成员，但此委员会成员应始终遵守其所承担的责任。

SN 法律总顾问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和监督本《政策》规定的程序。

虽然本《政策》建立于 ELN 的 WBU 层面，但当地特定法律、准则或实践如果更严格的话，须予以遵守。因此，各 CBU 的总经理负责其所管辖地范围内本《政策》有关程序的实施和监督，包括确保制定适当的程序和审批流程。

各集群总秘书长向 SN 法律总顾问推荐母乳代用品合规经理（BMS Compliance Manager，下称“BMS-CM”）人选。BMS-CM 只能由总务部成员担任。SN 法律总顾问批准 BMS-CM 名册及其变更申请。在适当的情况下，医疗系统合规经理（Healthcare System Compliance Manager，简称“HCM”）或总务部其他成员可兼任 BMS-CM。

BMS-CM 负责通过采用适当程序、国家手册、提供培训、监督和不合规情况内部报告，就其管辖地内本《政策》的实施提供建议和支持。

15. 达能员工的责任

15.1 目的和范围

制定本程序的目的在于，确保达能负责所覆盖产品的营销、分销、销售、宣教及/或治理的员工了解本《政策》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15.2 劳动合同

负责所覆盖产品的营销、分销、销售、宣教及/或治理的达能员工的劳动合同或任命书（或当地同类文件）应包括以下承诺：

- 遵守当地有关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法律法规
- 遵守本《政策》所有规定
- 接受本《政策》入门及定期培训
- 向管理层报告与母乳代用品营销有关的任何不道德或不当行为

各 CBU 人力资源部应确保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包括上述承诺。

各 CBU 人力资源部每年向人力资源副总裁汇报上一年度签署上述承诺的劳动合同数量。

15.3 培训

所有参与所覆盖产品营销、分销、销售、宣教及/或治理的达能员工需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WHO 守则》的宗旨和原则；
- 本《政策》规定的达能关于负责任营销的承诺；
- 当地有关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法律法规

培训需从上岗后开始，并在此后定期举行。

各 CBU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确保开展培训并维护培训记录。达能将跟踪和监控所有相关培训的完成情况。

各 CBU 人力资源部每年向人力资源副总裁汇报上一年度的培训完成情况。

15.4 沟通

为确保全体达能员工都了解本《政策》，应部署全面的宣传计划。

达能涉及生命早期业务的办公室都应清晰展示《达能对于销售母乳代用品的承诺》相关宣传资料。

16. 监督（评估、审计和检查）

16.1 目的

采取监督流程，以确保本《政策》和相关程序得到有效的实施。评估和检查旨在确保达能：

- 始终履行其负责任营销母乳代用品的承诺
- 监督对本《政策》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确保营销实践符合本《政策》要求
- 发现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的不足之处
- 针对所发现的不足建议相应的整改措施

任何不符合本《政策》的情形均应进行适当的报告、评估并通知 EL PCC，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6.2 评估

涉及生命早期业务的各 CBU 应定期根据既定标准，开展针对 CBU 业务范围内活动的自我评估。

16.3 检查、审计及/或审核

为保证公正性，检查、审计及/或审核应由外部独立第三方或不向 CBU 管理层汇报的内部部门负责。可利用内部以及外部资源执行相关活动。

内部：作为达能既定内部审计方案的一部分，将对在本《政策》范围内的 CBU 进行内部检查。BMS-CM 负责其相关 CBU 母乳代用品营销实践的年度自我评估。

外部：聘请合格的独立第三方专家，每年对三个以上 CBU 进行外部验证、业务审查及/或审计。

ELN 法律总顾问每年提交一份外部检查计划建议书，其中列明地点、时间和工作范围。该计划由 EL PCC 批准。

检查报告：应针对每次外部检查及/或评估编制完整的检查报告，并与 CBU 进行讨论。报告内容应涵盖解决内部控制和流程缺陷及/或不足的管理建议。

17. 报告

17.1 目的

建立相关流程以确保：

- a) 在 ELN WBU 和达能集团公司层面产生并保存符合达能政策的准确、完整的数据
- b) 确保达能在遵守本《政策》方面完全透明，包括在出现经证实的不合规情况时应采取的具体纠正措施

17.2 内部报告

BMS-CM 负责在 CBU 层面协调和监督本《政策》的实施，并负责维护：

- 与政策有关的投诉、违规和指控（数量、来源和类型）
- 指控审查结果（调查结果）
- 所有收到和发布的通讯
- 采取的纠正措施

BMS-CM 将季度报告发送给 SN 法律总顾问。

17.3 对本《政策》的实施进行报告 - ELN 层面：

SN 法律总顾问每年两次向 EL PCC 报告：

1. CBU 自我评估活动的进展报告和状态更新
2. ELN 业务内部核查和审核的进展报告和状态更新
3. 核查计划建议书，包括计划由外部独立第三方审计完成的地点、时间和工作范围
4. 外部验证和审核的进展报告和最新状况

5. 外部审计报告在公布前的审批情况
6. 被举报的违规活动（内部和外部）的摘要，包括性质、状况、拟议及/或采取的纠正行动
7. 由人力资源职能整理并提交的培训完成情况总结，以及其他相关人力资源更新

ELN 法律总顾问负责维护完整和准确的 EL PCC 会议记录。

ELN 法律总顾问每年编制一份总结报告，内容涉及本《政策》管理和合规的所有事宜（“BMS 年度总结报告”），这份报告将于财务年度结束后 8 周内提交至 ELC PCC。

ELC PCC 批准报告后，SN 法律总顾问将报告提交给 SN EVP。

17.4 对本《政策》的实施进行报告 - 达能集团层面：

在 SN EVP 批准 BMS 年度总结报告后，SN 法律总顾问将报告提交给达能集团法律总顾问。

每年，产品合规委员会（“PCB”）负责人向 COMEX 提交 BMS 年度总结报告结果。

17.5 外部报告

每年，达能将发布一份有关本《政策》的管理和合规的报告，其中包括：

- 上一年度执行的外部审计和检查总结
- 被举报的违规活动的总结（包含所有举报来源）

18. 指控、调查与处罚

18.1 目的

制定清晰的流程，以明确如何处理关于违反本《政策》及/或违反当地母乳代用品营销法律法规的举报。

18.2 程序

接收违反本《政策》的举报可通过任何通讯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达能网站、电话或信函。

所有违规举报应立即报告给负责该 CBU 的 BMS-CM。

无论该举报是否得到证实，所有审查行动都应书面记录并注明结果。不合规举报的调查应由 BMS-CM 执行，并在 4 周内向投诉人作出正式答复。如果举报得到证实，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每季度向 SN 法律总顾问报告不合规行为。

18.3 禁止报复原则

对于善意举报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违反本《政策》的任何人员（包括员工）；或者参与内部调查或政府执法机关调查的任何人员（包括员工），达能不会容忍对其进行报复或不公平对待的行为。

18.4 内部追溯和记录

对于违反本《政策》的举报应在收到后立即记录在特定的数据库中，具体包括：

- 城市与国家
- 日期
- 被举报的违规行为的性质（完整描述），包括图片/照片（如适用）
- 投诉人信息

完成指控审查后，更新数据库中事件详情、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对投诉人的答复副本。所有补救措施需予跟踪，如果未确认补救措施得到充分落实，不得视为指控报告为已完成。

18.5 员工报告，包括举报系统

现存的流程可以令员工和第三方以保密和匿名方式报告违反本《政策》的情形。除通过正常的管理举报渠道外，员工还可以通过达能道德热线 DEL (Danone Ethics Line) 报告潜在不遵守公司政策的情况，保护自己免受举报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如发现到或认为有违反本《政策》的情形，员工有责任尽快对其进行报告。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报告：

- 在 CBU 范围内，报告给直接经理或职能经理、内部控制人员（或本地内部审计师，如适用）、BMS-CM、人力资源部门或法务部
- 直接通知达能管理层。在此情况下，员工可以通过互联网使用内部举报系统：达能道德热线（网址为：www.DanoneEthicsLine.com）。

18.6 对违反本《政策》的处罚

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上报至 EL PCC。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规律性，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纪律处分的范围包括从书面警告到取消员工奖金、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19. 倡导

为成功实现达能致力于促进营养改革的理想，我们需要与众多利益相关方接触和合作，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和立法机关、民间团体和商业环境中的其他利益方，如同类公司。我们承认并支持《WHO 守则》和 WHA 后续相关决议。ELN 事业部遵守《达能全球倡导政策》，确保与实施《WHO 守则》有关的游说符合这些相关原则。具体而言：

- 达能寻求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正常和一致的关系
- 无论是直接参与，或是通过行业协会参与倡导活动，都必须透明且具有事实依据
- 达能力求确保所属行业协会和行业政策小组与所披露的组织成员一样，以同样的高标准运作。如果达能不同意行业协会决定或其他公司的立场，达能将向所有各方表达己方意见。达能努力修复此类决定或立场差异，确保公司与我们不同意之立场不产生任何关联
- 达能以透明的方式表达立场，并将其传达给利益相关方
-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游说和倡导活动
- 任何代表达能进行有关实施《WHO 守则》游说活动的第三方或代理必须遵守本《政策》

04

附录

附录 1：高风险国家

阿富汗	多米尼克	马来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尔巴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尔代夫	沙特阿拉伯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马里	塞内加尔
安哥拉	埃及	马绍尔群岛	塞尔维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萨尔瓦多	毛里塔尼亚	塞舌尔
阿根廷	赤道几内亚	毛里求斯	塞拉利昂
亚美尼亚	厄立特里亚	墨西哥	所罗门群岛
阿塞拜疆	埃塞俄比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索马里
巴哈马	斐济	蒙古	南非
巴林	加蓬	黑山	南苏丹
孟加拉国	冈比亚	摩洛哥	斯里兰卡
巴巴多斯	格鲁吉亚	莫桑比克	苏丹
白俄罗斯	加纳	缅甸	苏里南
伯利兹	格林纳达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贝宁	危地马拉	瑙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不丹	几内亚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玻利维亚	几内亚比绍	尼加拉瓜	泰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圭亚那	尼日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博茨瓦纳	海地	尼日利亚	东帝汶
巴西	洪都拉斯	纽埃	多哥
保加利亚	印度	巴勒斯坦被占领区	汤加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阿曼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布隆迪	伊朗	巴基斯坦	突尼斯
柬埔寨	伊拉克	帕劳	土耳其
喀麦隆	牙买加	巴拿马	土库曼斯坦
佛得角	约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图瓦卢
中非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巴拉圭	乌干达
乍得	肯尼亚	秘鲁	乌克兰
中国	基里巴斯	菲律宾	阿联酋
哥伦比亚	科威特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摩罗	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拉圭
刚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库克群岛	黎巴嫩	俄罗斯	瓦努阿图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卢旺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越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卢西亚	也门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赞比亚
吉布提	马拉维	萨摩亚	津巴布韦

资料来源：FTSE-Russell 2017

附录 2：定义

BMS-CM 意指负责与所在 CBU 或 ELN 部门相关的母乳代用品事宜的 BMS 合规经理（取决于其领域或责任）。如合适，HCM 也可以是 BMS-CM。

本《政策》意指《达能母乳代用品营销政策》，又称《BMS 政策》。

母乳代用品 意指所有被营销为或被描述为可部分或完全代替母乳的食品，无论该食品是否适合该目的。

辅食 意指当母乳、婴儿配方奶或后续配方奶无法满足婴儿的营养需求时适合添加给婴儿的补充食品。当辅食没有被营销成母乳代用品，其预期作用及其市场定位为补充性食品，而非取代母乳或婴儿配方奶时，不视为母乳代用品。

CBU 意指国家业务单位。

CEO 意指首席执行官。

Cluster 意指特定地理区域内的一组 CBU，又称“集群”。

COMEX 意指达能执行委员会。

公司政策 意指达能实体所有相关的公司和地方政策。

所覆盖产品 意指：

全球范围内：

- 婴儿配方奶（为了满足 6 个月内婴儿的正常营养要求而配制）及其使用信息
- 任何其它被描述为面向 6 个月内的婴儿、可部分或完全替代母乳的食品或饮料（无论其是否适合该目的）及其使用说明
- 喂养工具（如奶瓶和奶嘴）及其使用说明

对于高风险国家的额外要求：

- 后续配方奶（适合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婴儿）及其使用说明
- 6 个月内的婴儿辅食（断奶食品）及饮料

捐赠 意指财务或实物捐助，以体现达能的社会责任，帮助除研究、科学或教育以外的机构。

经销商 意指将我们的产品仓储，并经销/分销至其自有客户（下级经销商、零售商、药房、医院）的达能外部的公共或私营的法人实体。经销商可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进口、推广/营销我们的所覆盖产品、医疗销售、大客户管理及代表我们参与竞标。

EL PCC 意指生命早期产品合规委员会。

ELN 意指生命早期营养事业部。

SN 法律总顾问 意指生命早期营养事业部法律总顾问，可以根据本《政策》将其全部或部分职责委托给 ELN 事业部法律和合规组织适当人员。

EVP 意指执行副总裁。

员工 意指达能实体通过长期或短期合同或自由雇佣合同而雇用的任何人。本《政策》规定的员工不包括为达能提供服务的顾问、独立承包商或受雇于另一实体（如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的个人。

实体 意指达能拥有经营控制权的实体。

例外产品 意指由达能生产、用于有特殊医疗需求的婴儿。这些婴儿摄入、消化、吸收、代谢或排泄母乳或母乳里的某些营养成分或代谢产物的能力或有限，或受损，或失调；或者当仅通过改变正常膳食时，这些婴儿的膳食管理无法达到其医疗诊断决定的营养要求。这些产品均为专门配方，其成分组成与健康婴儿所用的婴儿配方奶截然不同。

后续配方奶 意指在本《政策》中，适用于 6 至 12 月龄婴儿的配方奶产品。

GM 意指总经理（CBU）。

资助 意指给予医疗卫生系统的财务或实物捐助，用于支持有关所覆盖产品的科学研究、教育发展、患者或公共教育。

HCM 意指负责与所在 CBU、集群或 ELN 事业部相关的医疗卫生系统事宜（包括母乳代用品）的 HCS 合规经理（取决于其领域或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HCO） 意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法人：（i）是医疗卫生、医学或科学协会或组织（不论其法律或组织形式如何），例如医院、诊所、基金会、大学或其他教学机构或学术团体（患者组织除外），或（ii）一位或多位医务工作者通过该法人提供服务。在本文件中，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包括助产士协会。在本《政策》中，药房不是 HCO。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 意指从事医疗、牙科、药房、助产、营养、护理专业活动的人士或其他在其职业活动期间可以开具处方、购买、供应、推荐或代表患者管理营养产品或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士。

医务工作者 意指在 HCO 中提供卫生服务的人员，无论其是否为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HCP、无薪志愿者。

高风险国家 意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国家：

- 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高于1%；
- 5岁以下幼儿严重营养不良（中度和重度消瘦）率超过 2%

高风险国家列表请参看附录 1。

医疗卫生系统（HCS） 意指包括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医疗卫生机构（HCO）和患者组织（PO）的医疗卫生系统。

婴儿配方奶 意指根据适用的标准、法律法规（包括《食品法典标准》（如适用））工业化地生产出来的母乳代用品，用以满足 6 个月内婴儿的正常营养需求，并适应婴儿的生理特点。婴儿配方奶也可在家中调制，此种产品被描述为“家庭自制”（“home-prepared”）。

信息及/或教育材料 意指以书面、听觉或视觉形式提供营养、医疗保健或婴儿成长发育信息的任何材料，但是该材料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推广某个产品品牌。

标签 意指印刷、标志、凸印、凹印或附着在产品包装上任何文字或图片材料。

营销 意指产品推广、经销、销售、广告、产品公共关系和信息服务。

营销物料 意指与产品某一特定品牌销售或购买相关的任何书面、听觉或视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点广告、特别展示、标签、电视广告、电台广告、网络广告、社交媒体广告及平面广告。

合作伙伴 意指就*所覆盖产品*事宜与达能具有合同关系，代表达能行事，或者与达能合作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代理机构和 HCO。

PCB 意指产品合规委员会。

PO 意指“患者组织”，主要由患者及/或护理人员组成的非营利组织（包括其所属的联盟组织），代表及/或支持患者及/或护理人员的需求或利益。

供专业评估产品（PPE） 意指向 HCP 提供的*所覆盖产品*，以实现专业评估或机构研究的目的。PPE 不应视为样品。

样品 意指免费提供给 HCP 的单件或少量产品，样品为非卖品。

SN 意指 Specialized Nutrition，专业营养。

WHA 意指世界卫生大会。

WHO 守则 意指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